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9月4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17:00时止。2024年10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有效基金份额”)共计143,789,016.8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74,902,837.37的52.31%，满足法定召开条件。其中有143,366,047.99份基金份额表决同意，占有效基金份额的99.7058%；283,804.75份基金份额表决反对，占有效基金份额的0.1974%；139,164.12份基金份额表决弃权，占有效基金份额的0.0968%。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具体如下：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0月8日表决通过了《议案》，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1、安排办理赎回业务的转型选择期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下一交易日(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预留二十个交易日供持有人做出选择。转型选择期期间，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业务，仅开放赎回业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无意继续持有转型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的相关安排。

2、《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转型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2024年11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基金份额变更为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自转型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2024年11月7日)起，《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转型后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转型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转型后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锁定持有期。对于投资者在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前已持有的基金份额或在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转型前基金份额登记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至赎回、转换转出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1、对于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前已持有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原基金份额登记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前已持有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原基金份额登记日起的6个月；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6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6个月，则无法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则可以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2、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

在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且相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关于召开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召开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8198号

申请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法定代表人：崔春。

委托代理人：陈逸捷，男，1996年2月29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9月4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9月5日、9月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10月8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鲍晶的监督下，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岩、谢慕颖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0月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43,789,016.86份，占2024年9月4日权益登记日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74,902,837.37份的52.3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43,366,047.9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283,804.75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139,164.12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9.7058%，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4年10月8日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的《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

根据2024年10月8日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下一交易日(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预留二十个交易日供持有人做出选择。转型选择期期间，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业务，仅开放赎回业务。因此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9日起(含)至10月15日暂停开放申购业务。届时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QDII-ETF)	
基金代码	159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11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从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12，场内简称：汽车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场内简称“港股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13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鉴于2024年10月1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2024年10月11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港股通自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海通证券(股票代码600837)”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本公司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10月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对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代码600837)、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4日起港股通服务恢复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A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0425	010426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是	是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425/010426)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4年10月1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并于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间，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跨TA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国投中国价值LOF
基金主代码		1612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为本基金所投资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的原因说明	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恢复交易。

注：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本基金将决定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4年10月1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并于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关于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0月1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
场内简称		互联网(扩位证券简称：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17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4年10月1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4年10月14日起(含2024年10月1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安排发生变化、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科技ETF(QDII)2024年10月1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科技ETF(QDII)
场内简称		恒生科技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7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4年10月1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4年10月14日起(含2024年10月1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4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4年11月5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4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